

為配合市府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學生志工服務需求，本校 105 學年度大一、大二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說明案。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05913號及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，規劃「一般服務學習」課程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「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政策、課程教學、市府之重大活動等，學生事務處得研擬推動方案。」
- 三、執行：

- (一) 培訓課程12小時。105學年度大一、大二學生於105-1學期參加學務處排定之世大運志工培訓課程12小時，取得北市府核發之世大運C級志工證書。
- (二) 志工服務36小時以上。大一、大二學生須於2017年世大運賽事期間擔任志工，其志工服務時數至少需達36小時以上，並折抵校內「一般服務學習」課程時數（因一般服務學習課程二學期共計48小時，其中36小時折抵後，其餘12小時可由同學選擇其他服務地點或再運用於世大運作為為志工時數）。

	配合單位	執行事項
105學年度 一年級、 二年級學生	學務處	1. 課程規劃 2. 服務學習折抵 3. 召開說明會 4. 於105、106學年度開設服務學習重補修課程
	教務處	1. 課程灌檔 2. 開放成績輸入，於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輸入成績（105學年度成績單不顯示成績，視全部成績輸入完成後，再予恢復顯示。 3. 105學年度服務學習成績不影響前三名班級排名獎狀之頒發
	各學系	1.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：修改105及106學年度配當表，原106-1及106-2服務學習調至105-1及105-2 2. 開設大一服務學習課程
	導師	1. 掌握全班同學服務學習狀況 2. 於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輸入105-1及105-2成績
		1. 學務處於105學年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供重補修生修習。 2. 重補修生及大三、大四學生若要參加本計畫，請於9月26日前至學務處申請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2017世大運管理運用處配合本校學生住宿及宿舍之需求，擬將本校學生區分為三批實施志工服務，並規劃天母校區550人床位提供擔任志工之同學於賽事服務期間住宿使用。
- (二) 本校同學擔任世大運志工期間均由世大運執委會統一辦理保險事宜。